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的（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楼改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与装备制造）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工位综合公差测绘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源市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教师教学屏（智慧黑板）86寸交互式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工量具柜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网络布线及网络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源市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实训室文化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源市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